

緬甸簡史

金榮勇 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出版

緬甸簡史 / 金榮勇著 — 初版

— 南投縣：暨大東南亞研究中心，2003[民 92]

面：15 X 21 公分

ISBN 957-01-3828-9

(平裝)

1.緬甸

2.歷史

738.11

92005198

緬甸簡史

作 者：金榮勇

審 訂：陳仲玉

出版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電話：(049) 2940960 分機 2561

傳真：(049) 2918541

網址：<http://www.ncnu.edu.tw>

版 刷：2003 年 6 月 初版一刷

本書承蒙中央研究院陳仲玉教授審訂

目 錄

第一章 緬甸的史前史	01
第二章 古代緬甸的部落與邦國	04
第三章 緬甸早期王國時期的政治與社會發展	07
第四章 近代緬甸的政經發展與三次英緬戰爭	14
第五章 英屬印度政府統治緬甸時期，1886-1923	22
第六章 英屬緬甸時期的政經發展，1923-1942	38
第七章 日本占領緬甸時期	50
第八章 緬甸獨立過程	57
注釋	66

第一章 緬甸之史前史

從各種考古書籍與期刊所獲得的資料而言，緬甸地區自更新世（Pleistocene）中期始就發現原始人類的化石，估計約為五十萬年以前。¹ 一九八一年，考古學家在緬甸清敦（Chindwin）盆地的內規（Nwe Gwe）村發現一個帶有牙齒的直立人（*Homo erectus*）化石上顎骨，這可能是緬甸最早的人類化石。²由於缺乏更多的化石發掘，有關緬甸直立人當時的生活情況、與年代更為久遠的爪哇人（最早的古直立猿人，估計離現在一百七十萬年到七十萬年間之更新世早期）化石關係為何、與在馬來西亞所發現的更新世晚期之智人（*Homo sapiens*）化石關係如何，均難以瞭解。

不過另一方面，早在一九三七年考古學家 T. O. Morris 即於伊洛瓦底江中游的 Anyath 地區、發現更新世中期的石器文化。這些石器的特色之一是其材料主要是凝灰岩和化石木。研究舊石器時代的專家 Movius 曾經將這些石器歸類為砍伐器傳統（chopper-chopping tool tradition）。在東南亞更新世中期至少有三個砍伐器文化：爪哇的 Patjitanian，馬來西亞的 Tampanian，和緬甸的 Anyathian。³只是考古學家目前仍然還無法證實那一批被發掘出來的緬甸直立人、是否有使用砍伐石器作為工具，因為不論是對 Patjitanian 文化作研究的 G. J. Bartstra、和研究 Tampanian 文化的 Harrison 等人都認為這些石器文化大約發生在離現今四到五萬年前。⁴是以吾人只能說更新世中期緬甸地區就有史前人類的蹤跡，然而一直到四、五萬年之前才有石器文化。

還有一個重要問題是：在東南亞大陸各地包括緬甸地區所發現的直立人和後來的石器文化是屬於什麼人種？考古學界大致有兩種說法，一是屬於南島（Australo-Melanesian）人種，這些人可能還包括北到台灣的原住民；譬如 Meacham 即主張南島民族應是源於台灣、蘇門答臘和帝汶之間所行程的三角地帶。⁵另一種則認為是來自中國南部的南方黃種人（Southern

Mongoloids)。⁶根據 Bellwood 的說法，東南亞大陸各地的史前人類比較接近南方黃種人，由中國南部各地南移而來，而島嶼東南亞則是南島人種；不過這是一種逐漸南移與同化的過程，而不是某些族群間完全取代的過程。⁷當然還有其他各種不同的理論與說法，需要學界進一步的探討。

和平文化（Hoabinhian）

東南亞各地在後更新世（post-Pleistocene）陸續進入所謂的「和平文化」時期。這是考古學家從一九二〇年代以來、陸續在越南北部的和平（Hoa Binh,現改名 Ha Son Binh）地區所首先發現的中石器（Mesolithic）文化而得名，隨後東南亞其他的馬來西亞、泰國、寮國、柬埔寨、婆羅洲南部等地亦被廣泛發掘出類似遺址。⁸其中在泰國東北部的 Nan Nok Tha 和 Spirit Cave 等地發掘出許多非常重要資料，Gorman 因此推定和平文化的年代大致是從 9000-10000 B.C.到 5000 B.C.之間。⁹

和平文化是東南亞大陸各地之原始人類、屆於較複雜的石器使用與後來農牧業興起間的過渡時期。根據臧振華引用考古學者 Glover 的研究，和平文化石器的主要特徵為：以石子單面打擊的石器，包括圓盤形器、短斧、杏仁形器，以及石槌、磨石和骨器等。和平文化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最初時期只有大型打製石器；中期已經出現比較小的石核器，石片器，並偶見磨刀的石子器；後期以磨刀石器為主，並出現陶器，還飾有繩紋。¹⁰不過包括緬甸在內東南亞各地的和平文化進程不一，彼此間的關聯性如何，可能還需要考古學界更進一步的廣泛研究。

農業文化的起源

大約西元前四千年開始，東南亞大陸各地的原始人類陸續從狩獵（hunters and gatherers）文化轉變為農業文化，考古學者找到眾多稻米、粟、甘蔗、芋頭等化石以為證物。自此村落逐漸取代流動式生活方式，各

種雞、鴨、豬等家禽畜亦成為一般農民飼養以及交換的標的。一個有趣的人類學問題是為什麼這些先民會從狩獵方式轉變為農牧文化？最簡單的答案是隨著人類日益增加，原有的土地資源逐漸不敷使用，才轉向農業文化。然而 Bellwood 根據各種資料提出農業文化是由中國大陸南方之長江下游地區、往南經由越南等地再向南移植而來，這些人和當地人同化與互相學習以後、因此產生具有東南亞本土特色的農業文化，包括生產一些僅僅適合當地氣候與生態的熱帶水果與作物。¹¹只是各方說法不一，譬如 Higham 即認為泰國北部高地的稻作農業，可能並非源自中國或越南，而是源於南方的暹羅灣海岸等不同看法。¹²這些爭議仍然有待考古學家的進一步努力與研究，才能釐清東南亞先民的活動軌跡。

進入農業文化以後，東南亞大陸各平原地區逐漸於西元前一千餘年發展出銅器文化，¹³西元前五百年前後更有鐵器文化。大約此時東南亞大陸各地亦陸續發展出和中國與印度貿易的互動關係，社會階層亦產生，也因而正式進入複雜社會的年代。

第二章 古代緬甸的部族與邦國

現在我們所稱的緬甸，位於中南半島西部，西鄰南亞次大陸，全部領土約六十七萬餘平方公里。和絕大多數的國家一樣、緬甸利來的國家疆界經常因為王朝實力大小而增減。國立強盛時包含部分泰國和寮國領土；衰弱時僅僅統治緬甸中部區域，或者是南部伊洛瓦底江平原（Irrawaddy River basin）區域及現今之德林達依（Tenasserim）省。由於緬甸拘中國大陸、東南亞和南亞次大陸三大地理區域交會點，長期以來即和這三者有很深的互動，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文化上都可以看到中國、印度和泰國等國家的強烈影響。

緬甸是一個多族群社會，全國有四十幾個民族。依所使用語言不同主要分成三個族群，即藏緬族系（Tibeto-Burman）、華泰族系（Tai-Kadai）和孟-吉蔑族系（Mon-Khmer）。¹⁴藏緬族系起源於中國西北甘肅至戈壁沙漠一帶，秦朝時受到漢族武力壓迫而遷至西藏、雲南後，逐漸再分三路先後進入緬甸。其一是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分散於緬甸中部區域及下緬甸部分，為今日緬甸最主要族群—緬族，約占全國總人口的六成強。緬族人日後吸收從柬埔寨西遷的吉蔑族和吳哥（Angkor Wat）文化，形成現今的緬甸文化。另一部份從伊洛瓦底江上游進入緬甸中西部區域，為今日之欽（Chin）族和若開（Rakhine）族。還有一部份則是在緬北山區留下，成為今日之克欽（Kachin）族。

華泰族系主要包括有撣（Shan）族、克倫（Karen）族和勃歐（Pa-O）族等族群。撣族主要分布在緬泰交界的撣邦區域，是緬族外的最大族群。克倫族和中國大陸的景頗族視同一族群，大都是再離現今一千多年前從西藏東部沿橫斷山脈的河流往南遷入緬甸，主要居住在緬甸南部德林達依省和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一帶。勃歐族是克倫族的分支，現聚居於南部撣邦。

孟—吉蔑族是起源於柬埔寨，輾轉經過泰國再西遷到緬甸落腳的，主

要分布在緬甸南部及東部高原區域。他們以往因為戰爭和統治者不同而屬於不同的國家，據稱是緬甸各文明中發展較早的一個民族，有自己的文字，語系是屬於南島（Austroasiatic）語系，和緬甸其他族群大都所使用的藏緬語系不同。¹⁵孟—吉蔑族在甚早時期就已經有相當高水準的文化藝術，其文化日後影響緬族文化頗為深遠。

緬甸地區的早期國家

撇開一些只有口述或者資料不足的歷史，大約從西元前二世紀到前九世紀之間、驃（Pyu）族已經逐漸在緬甸中部地區建立起頗為壯觀的都市文明，¹⁶形成早期的部落國家，即是在中國古籍上記載的驃國，國都為卑繆（Prome）。相關歷史對於驃族到底是緬甸的哪一民族，仍然沒有定論。孟族則是在四到六世紀時於緬甸南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和德林達依地區建立部落國家，在中國古書稱為直通國。¹⁷在政治上，驃國和當時中國是有臣屬及定期朝貢之關係：西元七五四年，中國雲南的南詔（Nan Chao）王閣羅鳳擊潰驃軍，驃王遣軍在南詔部下服役，並隨南詔王向唐德宗朝貢，被德宗賜書封為「檢校太常卿」。¹⁸隨團來訪的音樂舞蹈團在長安宮廷中表演，著名詩人白居易還以「驃國樂」（驃國樂，驃國樂，出自大海西南角...）一詩描述驃國舞蹈團的精湛演出。八三二年，南詔國攻陷驃國都城，擄走大批驃族居民，其他居民紛紛逃亡蒲甘和其他地區，後來逐漸與緬族融合。¹⁹儘管如此，驃王仍然於八五八年獻金佛一尊，以感謝大唐保護之恩，且一直到十一世紀卑繆城被毀為止，仍持續向中國各朝朝貢。²⁰

在文化上和商業上驃國和大多數其他東南亞地區文明一樣，受到印度宗教文化的強烈影響。印度商人往來於兩地，東南亞的宗教家則到印度各地吸收佛教文明。古代印度從來沒有在緬甸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殖民過，主要原因是印度的政治環境那時大部分都處於分裂狀態。然而印度的佛教文明卻影響東南亞地區達千餘年，包括眾多的佛教聖地及歷史名勝。就佛教

文明的傳播而言，往來於印度及東南亞商人的功勞，可能不下於宗教家以及僧侶們。他們那種不伴隨政治力量的傳播，似乎更能得到當地社會的認同，不論在宗教文化、文學、藝術及建築各方面之影響，均極為深遠。²¹

印度宗教文明對緬甸以及許多東南亞政治體制的影響也十分重要。以往的部落領袖領導模式逐漸落伍，國王在宗教領袖的大力支持之下，其合法性大幅增加；進而產生一種君權神授的理論與運行機制，使得政治與宗教間相互配合與利用。這種制度和當時中國君主是介於神與人之間的模式是有很大差異：在信仰多神論和缺乏真正宗教領袖的中國，任何人都可以推翻昏君，建立新的王朝；而在政教和一的東南亞政治體制，一般老百姓在宗教信仰的束縛下，很難號召民眾揭竿而起。比較可能的改朝換代方式、是禍起蕭牆之內的宮廷政變，或者是被另外一個民族所消滅。驃國即是被後來興起的緬甸人蒲甘王朝所取而帶之。²²

至於孟族所建立的直通王國，和當時的中國似乎並無臣屬或者朝貢關係，倒是和印度關係密切，文化及日常生活上受到印度影響很深。他的文字屬於南印度系統，所信奉宗教是小乘教派的佛教。西元九世紀遷都於勃固（Pegu），直通國的商業頗為興盛，與印度以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的雙邊貿易十分繁榮，整體國力亦屬不弱。不過直通國在十一世紀時也為後起的蒲甘王朝所征服。²³大部分緬甸地區於十一世紀中都統一在蒲甘王朝之下。

第三章 緬甸早期王國時期的政治與社會發展

蒲甘王朝的建立

如前章所述，緬甸的主要族群大都原來居住中國西南部，受到漢族南向擴張的壓迫，而逐漸南移至緬甸，入侵伊洛瓦底江中、下游平原地區。當地原有之民族則被逼至山區。在三國時代，蜀國丞相諸葛亮即出兵平定南蠻，出師表有「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之語，其中「不毛」就被認為是緬甸東北境「八莫」(Bhamo)之譯音。現今緬甸人的點燈節，亦為仿倣中國在中秋節競放孔明燈的習俗。²⁴由此可以看出漢族與緬甸各族群的互動關係。

由各族群及不同文化所融合而成的緬族人，利用西元九世紀南詔擊潰驃國都城的机会乘機茁壯，迅速成為緬甸地區的主要族群和政治力量。剛開始時緬族在蒲甘(Pagan)一地建立城堡，日後隨著人數日益增加再逐漸向外擴張。到西元十一世紀中，蒲甘國王阿奴律陀(Aniruddha 或 Anawratha, 1044-1077 在位)開始建立王朝。他是一位雄才大略之士，掌權後即四處征伐，就位十餘年內先後攻占驃國故都卑繆和直通國，又征服北阿拉干(Arakan)及其他各地大小土司，於一〇五七年後實現緬甸統一，並且建立起緬甸歷史上的第一個封建王朝，史稱蒲甘王朝(1044-1287)。蒲甘王朝前期所擁有的領土和附屬國即和現今緬甸的領土大約相當。

在統一全緬甸的過程中，阿奴律陀征服孟族的意義和影響最為重大。孟族在緬南地區早就建立起國家，所擁有的文明水準也是當時全緬甸最為先進。然而在阿奴律陀興起時，孟族人分裂成兩股勢力，分別以勃固和打端(Thaton)為基地。當吳哥窟王朝的吉蔑人攻打勃固時，後者即向阿奴律陀求援。阿奴律陀很快率兵擊退吉蔑人，自然也順勢降服孟族，還把不肯就範的打端國王擒拿到蒲甘。雖然阿奴律陀是勝利者，可是他十分崇信孟族人的佛教以及其所衍生出的文化，文化融合後才形成後來的緬甸文

化。這個文化包含了緬族的軍事統治、驃國的傳統、孟族的文化和小乘佛教的精神。²⁵

阿奴律陀創立起一個統一的王朝以後，即開始建立典章制度，以便能夠長治久安。他在即位不久就努力發展經濟建設，他以戰爭所獲得的奴隸在周司（Kyaukse，靠近曼達勒 Mandalay）平原大力修建水利系統，也把蒲甘西南方的緬布（Minbu）平原開發為沃土，使得這些地區成為王朝的主要糧倉，也成為日後他南征北討的重要動力。身為國家的最高統治者，他擁有全國的土地，所有的官僚體系都是為他及王室服務及效忠。此外他還統一度量衡，發展商業和交通運輸業、促進和中國、印度及錫蘭之貿易關係，並且建立各種稅賦。整個緬甸的國家體制可以說是在他任期內所一手建立起規模。²⁶

阿奴律陀國王個人崇信佛教，更十分瞭解佛教信仰對政權的重要性，因此一方面積極拉攏和佛教界的關係，另一方面他則是以佛教界的大家長身份遙控佛社（sangha）的運作。他在位時期開始大興佛寺與寶塔，至今在蒲甘地區還留下數千座寶塔遺址。此外每次他在外征戰勝利回朝，即把眾多的金錢及戰利品贈與佛社，使佛社有足夠經費翻譯佛經和宣揚佛理。在這種恩威並濟情形下，佛社自然大力支持國王，成為國王的一大助力。當時佛教在印度和錫蘭已經被印度教、回教等其他宗教所壓抑，還好蒲甘王朝的努力維護和發揚，不僅使緬甸成為佛教僧侶賴以為生的樂園，也使緬甸成為東南亞小乘佛教（Hinayana or Theravada Buddhism）的中心之一。

27

阿奴律陀和間隔一任的江喜佗（Kalancacsu 或 Kyanzittha, 1084-1111 在位）是蒲甘王朝的兩位賢君，他們都特別重視與孟族建立真正的族群共存與互利關係。江喜佗在文化及宗教上亦是採取融合與容忍的做法，儘管他篤信小乘佛教，並不因此排斥其他教派或宗教。整體來說，蒲甘王朝早期的藝術、建築、宗教、文學、語言和族群都明顯反映出同化的結果。²⁸在

對外方面，江喜佗採行和平友善的睦鄰政策，與鄰國建立良好的政治及商務關係。他曾經兩次遣使者訪問中國，獲得宋朝廷隆重之接待。²⁹所以蒲甘王朝早期是緬甸歷史上最值得緬甸人自豪的一段時期。

蒲甘王朝在江喜佗國王以後大都平庸，甚至有許多國王昏庸不仁，使得一度統一且國勢昌隆的王朝日益衰退，終於逐步走向滅亡之途。西元十三世紀，蒙古人統一中國，即積極向外擴張領土。一二五三年，元滅南詔，對蒲甘王朝威脅日增。元朝隨後兩度遣使蒲甘王要求入貢被拒，元世祖遂三次派兵攻打緬甸，終於在一二八五年攻陷蒲甘城，其時之蒲甘國王提哈勃特（Narathihapade, 1254-1287 在位）因此投降元朝，元設緬甸行省。提哈勃特不久被其子所殺，緬甸陷入長期混亂局面，蒲甘王朝就此衰亡。³⁰

戰國割據時期

從一二八七年到一五三一年的兩百多年間，緬甸是呈現群雄割據的局面。儘管元朝曾在此設行省，元朝短短九十年的壽命和沒派太多軍隊長駐緬甸等因素，使得元朝只能維持表面上的管轄，實際上緬甸各族群可說是紛紛據地為王。在此時期先是緬甸北部的撣族人勢力興起，他們的領袖新哈圖（Thihatu 或 Sihasu）三兄弟及其子孫和元朝官員合作、建立起阿瓦（Ava）王朝，轄有中北部緬甸區域。另外有撣族人瓦來路（Wareru）在下緬甸地區據地為王。至於緬甸南部的孟族亦乘蒲甘衰亡之後，在德林達依地區建立勃固（Pegu）王國。這些勢力彼此征戰多年，緬甸歷史稱作「戰國時期」，是緬甸史上群雄攻略、族群殘殺的黑暗時代。³¹

在這兩百餘年間，僅有西部沿海的阿拉干（Arakan）區算是倖免於戰亂。阿拉干地區和緬甸本土有眾多高山相隔，比較少和緬甸方面有政治聯繫，當地人和印度、孟加拉等國經由海洋和路運的互動，往往更勝於和緬甸蒲甘王朝之間的聯絡。阿拉干人在蒲甘王朝時代就擁有自己的王國，即使在蒲甘最強盛時期也和蒲甘王朝維持進貢稱臣的附庸關係。蒲甘王朝衰

亡後，阿拉干人靠與海外經商貿易而維持安定與繁榮，並且持續抵抗來自孟加拉和阿瓦王朝的進攻。十五世紀時阿拉干還一度是強國，連印度恆河三角洲部分地區都向其稱臣進貢。阿拉干後來式微，可是一直到十八世紀才正式歸附緬甸中央。³²

元朝四處攻打中南半島各國，最重要的影響之一是破壞並重新分配原有的政治勢力。在蒙古人興起並入侵此地前，約在十三世紀初期時，中南半島的暹羅、柬埔寨等地大約是吳哥窟的吉蔑（或稱真臘）王國統治下；蒲甘據有緬甸、安南則是由占婆（Champa）所統治。他們大致上和中國維持一種和諧的關係。然而經過元朝的蒙古鐵騎一陣蹂躪以後，這幾個原有大國不是向元朝稱臣納貢、就是整個王朝被傾覆。隨之而起的是暹羅人勢力在中南半島的發展。原有族群與政治勢力的重新組合、也使得從十三世紀到十六世紀整個中南半島陷入一連串的軍事衝突。舊的族群關係完全被顛覆，新興勢力的興起又一定是建立在打破舊秩序的基礎之上，衝突往往是解決各種矛盾的唯一良方。各族群彼此間的恩怨情仇越結越深，一直延伸到二十世紀才得以逐步化解。

中南半島的整體情勢在十六世紀初期、當歐洲勢力尚未大舉入侵亞洲時已經大致獲得底定，原本最強大的吉蔑國逐漸衰微，僅能據有今日高棉地區。其大部分領土由暹羅的阿瑜陀耶王朝（Ayuthaya Dynasty）所統轄。緬甸也在這時期重新建立起東吁（Toungoo）王國；在老撾的瀾滄（Lang Chan）王朝擁有大約現今寮國領土。安南的南北分別為兩個對立政權所掌控，然而兩者合起來大致上的國土已經和現今國土相符。簡言之，經過這兩、三百年的軍事衝突與勢力消長，中南半島五個國家的領域已然成形，各民族自我意識也日益凝聚，為後來的民族國家奠下基礎。

東吁王朝

緬甸經過兩百餘年的戰亂和異族統治，大多數緬族人早就忍受不住，極度希望能夠重新回到以往蒲甘王朝的盛況。適時有一青年名達彬瑞蒂（Tabinshweti, 1531-1550 在位）繼承父業、擔任東吁地區一個小國的領袖。東吁位於錫唐河（Sittang River）流域中部，一直為阿瓦王國的屬國。達彬瑞蒂即位後就以承續蒲甘、重建緬甸之口號號召緬族人的支持，自然得到眾多緬族人的回應，聲勢是越來越大。年少氣盛的達彬瑞蒂先後攻克勃固、莫達馬、毛淡棉等地，已控制整個下緬甸區域。可惜他隨後在發動攻打暹羅戰役失敗，並且被一名孟族衛士所殺害。³³

達彬瑞蒂死後，孟族乘機起義，其他各小國也自立為王，下緬甸一度陷入混亂，直到達彬瑞蒂的妹夫也是大將莽應龍（Bayinnaung, 1550-1581 在位）崛起、才又獲得平定。莽應龍驍勇善戰、並且有大志要繼承達彬瑞蒂的功業，因而很快弭平下緬甸各地叛亂，重新一統下緬甸。正好此時北部阿瓦王朝國勢衰微，予莽應龍可趁之機。他遂在西元一五五四年率大軍北伐，攻打阿瓦王朝和北部各小國，順利擊敗這些國家，終於在一五五八年實現緬甸的第二次統一，史稱東吁王朝（1531-1752）。

立下宏願重振緬甸人雄風的莽應龍志向尚不只於此，一直想完成達彬瑞蒂攻打暹羅的遺願，他鞏固政權後即進兵老撾的瀾滄王國，並於西元一五五九年擊敗瀾滄王國和撣族的聯軍。隨後他即向暹羅阿瑜陀耶王朝的查克臘帕國王（King Chakrapat）要求兩頭白象被拒，就於一五六三年出兵十萬，發動歷史上著名的「白象戰爭」。³⁴兩次侵暹戰爭歷時六年，二度攻破阿瑜陀耶城，最後把暹羅淪為緬甸的一個行省，後者一直到一五八四年才又復國獨立。在極盛時期，莽應龍所統治的勢力東方達到暹羅，西方則進占到印度東部的曼尼坡（Manipur）區域，可說是緬甸歷史上的輝煌時期。

除了開疆闢土，莽應龍還花不少精力在治理偌大的國家。首先他對各民族一視同仁，都給與平等權利，並且允許各民族之領袖繼續統治原來地

區，以緩和境內各族群間的矛盾。他又編纂國家法典，甚至把自己的判案結集為一冊，稱為「白象王判卷」，作為全國司法判案的範例。此外他在經濟商務方面也大事興革：統一全國度量衡標準，引進製造紡織、漆器、玻璃和銅器等技術；擴大耕地面積和開墾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也加強和中國、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商業貿易。當時還有許多來自歐洲的商人和傳教士們活躍在緬甸各地。他還以半逼迫方式從斯里蘭卡迎來佛牙，從暹羅引進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使得緬甸在他執政時期聲威大振。莽應龍也因此被外國人形容為「緬甸人中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成就」。³⁵

可惜的是莽應龍過逝後，東吁王朝很快又陷入戰亂和衰落。他的兒子莽應里(Nanda Bayin, 1581-1599 在位)能力遠遜於其父，心志卻猶有過之，結果是長年征伐、民怨沸騰。首先是從緬甸獲釋的暹羅王子拉雷修(Pra Naret 或日後的 King Naresuen)回國後即組軍公開反緬復國，莽應里即先後發動五次侵暹戰爭，均以失敗告終，自是損失慘重，國勢更加衰微。獨立成功的暹羅國王見機不可失，反過來攻打緬甸南部，還占領德林達依沿海地區。加上東吁王朝境內的其他地區也各自獨立，形成諸侯割據、彼此互相攻擊的局面。後來莽應里還兵敗被殺，緬甸大一統的情勢又不復見。

36

經過二十餘年的混亂，東吁王朝到十七世紀前半期才再獲得中興。阿那畢隆(Anauk-hpet-lun, 1606-1628 在位)也是一位雄才大略之士，他從阿瓦地區為根據地，四處討伐各地據地為王的掸族人，也和前來救援的暹羅軍隊發動激烈戰爭。儘管緬暹雙方都沒有決定性的勝利，阿那畢隆的兵力足以平定緬甸境內大部分的叛亂，將東吁王朝重新樹立。可惜他被王儲所弑，政局短暫混亂，直到阿那畢隆的幼弟他隆(Tha-lun, 1629-1648 在位)勤王成功、殺害王儲並自立為王，緬甸才獲得一段時期的平靜。

雖然阿那畢隆和他隆兩位國王在歷史上頗為緬甸人稱許，整體大環境已經不利於這些東南亞小國。從十六世紀以來，隨者歐洲各國勢力的逐漸

進逼，不論是最早期的葡萄牙、到接踵而來的西班牙、荷蘭、英國和法國，國力都遠超過當時的東南亞各國，東吁王朝後期諸王被迫採取守勢，對外政策更是以和平手段為主，已經沒有實力對外征伐。³⁷後期諸王如果較賢明者，國勢尚能維持，如遇到昏庸者流，就免不了內亂四起，更加動蕩不安。這種趨勢持續到十八世紀中期、整個王朝滅於新興的雍籍牙國王。

綜合自蒲甘王朝到東吁王朝七百餘年的政治發展歷程，吾人可以看出緬甸甚或大部分中南半島國家、所面臨最大的兩個問題是族群之間的相互殘殺和王位的爭奪往往起於蕭牆之內。前者如緬甸和暹羅人之間歷時數百年的衝突，不知內耗多少此地區的精力與資源，當西方勢力崛起、競相以對外掠奪領土及資源為目標時，整個東南亞就無力與之抗衡，相繼淪為歐洲列強的殖民地。後者更往往是一代名主終其一生所建立的輝煌史績、隨己身逝去而迅速雲消霧散。國力不能持續累積，無疑是緬甸及眾多中南半島各國不停於戰爭衝突、而不能擁有一強大國家或政權的主因之一。